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更新及擴大擔保及增加擔保的金額

##### 該新擔保

茲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有關EKCM（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卡特融資擔保ECI Metro集團的該現有責任至最高上限為30,55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EKCM向卡特融資簽立第二份修訂契約以更新該擔保，擴大該擔保至覆蓋該新責任及增加該擔保的最高上限至50,550,000美元，藉以令ECI Metro 集團能向卡特融資取得更大的信貸融資。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由EKCM 向ECI Metro 集團以提供該新擔保的方式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鑑於EKCM 根據現有貸款協議（於第二份修訂契約十二個月期間內簽訂）向ECI Metro 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現有貸款協議及第二份修訂契約項下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25條合併計算。由於若干有關合併百份比率為超過5%但少於25%及現有貸款協議與第二份修訂契約項下的交易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得豁免，根據上市規則，該新擔保（連同該現有貸款一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股東於第二份修訂契約中擁有任何權益，故無股東須在本公司為批准第二份修訂契約項下的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放棄投票。CPI Holding、Worth Access及OSIL（彼等均各由謝氏家族股東持有51.31%已發行股本的公司全資擁有；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71.57%）已發出彼等就該新擔保的書面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二次修訂契約的規定及接納獨立股東的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該新擔保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有關EKCM（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卡特融資擔保ECI Metro集團的該現有責任至最高上限為30,55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EKCM向卡特融資簽立第二份修訂契約以更新該擔保，擴大該擔保至覆蓋該新責任及增加該擔保的最高上限至50,550,000美元，藉以令ECI Metro 集團能向卡特融資取得更大的信貸融資。

## **1. 第二份修訂契約**

### **(a)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 **(b) 訂約方**

EKCM作為擔保人以卡特融資為收益人。

### **(c) 該新擔保的詳情**

根據向卡特融資提供的該新擔保，EKCM按與ECI Metro集團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的基準擔保ECI Metro集團的該新責任至最高上限為50,550,000美元。

### **(d) 條款**

該新擔保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到期。

##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飼料廠經營以產銷飼料產品。另外，本集團亦有經營若干其他相對較細的業務，包括產銷金霉素產品，以及通過其共同控制企業產銷摩托車、代理卡特彼勒機械及銷售化油器及汽車零部件。

卡特融資主要於中國從事有關購買及／或出租「卡特彼勒」品牌的工程機械及器具的融資。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卡特融資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及其本身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該新擔保的原因及益處

ECI Metro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KCM間接持有其50%股本權益的一家共同控制企業。ECI Metro為「卡特彼勒」品牌工程機械及器具於中國西部的獨家代理，主要提供於中國卡特彼勒工程機械銷售、租賃及維修服務。ECI Metro集團已向卡特融資借貸，並將繼續向其借貸，以購買「卡特彼勒」品牌的工程機械及器具，而卡特融資已同意增加該等貸款，條件為(其中包括)EKCM按該新擔保提供擔保。

考慮到(i)該新擔保將令ECI Metro獲得卡特融資提供更大的信貸以配合其營運規模的增加，從而加強收益及利潤，而此舉亦會惠及本集團；(ii)EKCM就ECI Metro集團的總負債上限101,000,000美元提供最高上限為50,550,000美元的擔保，此反映ECI Metro兩名股東於ECI Metro各均持有相同股權；(iii)ECI Metro同時亦就其附屬公司總負債最高上限101,100,000美元提供擔保；及(iv)ECI Metro的另一名股東將根據該新擔保的條款提供相同金額的擔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認為提供該新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該新擔保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

## 上市規則涵義

謝展先生(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彼於前十二個月內乃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為楊通先先生的女婿。楊通先先生透過持有Metro Tractor約92.4%股本權益而持有ECI Metro的50%股本權益(另外50%權益由EKCM間接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楊通先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ECI Metro(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楊通先先生(透過Metro Tractor)乃股東)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企業及楊通先先生於本公司層面為關連人士，且有權於ECI Metro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由EKCM向ECI Metro集團以該新擔保的方式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鑑於EKCM根據現有貸款協議(於第二份修訂契約十二個月期間內簽訂)向ECI Metro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現有貸款協議及第二份修訂契約項下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25條合併計算。由於若干有關合併百份比率為超過5%但少於25%及現有貸款協議與第二份修訂契約項下的交易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得豁免，根據上市規則，該新擔保(連同該現有貸款一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股東於第二份修訂契約中擁有任何權益，故無股東須在本公司為批准第二份修訂契約項下的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放棄投票。CPI Holding、Worth Access及OSIL(彼等均各由謝氏家族股東持有51.31%已發行股本的公司全資擁有；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71.57%)已發出彼等就該新擔保的書面批准。CPI Holding、Worth Access及OSIL分別持有1,004,014,695股、481,250,000股及9,242,272,089股股份。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二次修訂契約的規定及接納獨立股東的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該新擔保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卡特融資」	指	卡特彼勒(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Caterpillar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謝氏家族股東」	指	謝氏家族的四位成員，即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彼等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58%權益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
「CPI Holding」	指	CPI Holding Co.,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一家由謝氏家族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51.31%的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CI Metro」	指	ECI Metro Investment Co. Ltd. (易初明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50%股本權益
「ECI Metro 集團」	指	ECI Metro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EKCM」	指	Ek Chor China Motorcycle Co. Lt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現有貸款」	指	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由EKCM借予或由其促使借予ECI Metro最高達29,000,000美元(或等值人民幣)的貸款

「現有貸款協議」	指	EKCM與ECI Metro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就提供該現有貸款而簽訂的貸款協議，其主要條款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
「該現有責任」	指	所有ECI Metro 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前欠付卡特融資的現有及將來負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擔保」	指	由EKCM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簽訂有關向卡特融資擔保ECI Metro 集團的該現有責任最高上限為30,550,000美元的擔保（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由EKCM 及卡特融資簽訂的修訂協議修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tro Tractor」	指	Metro Tractor Co., Lt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持有ECI Metro的50%股本權益
「該新擔保」	指	經第二份修訂契約而作出修訂的擔保，以就ECI Metro集團的該新責任作出最高上限為50,550,000美元的擔保
「該新責任」	指	所有ECI Metro 集團欠付卡特融資的現有及將來負債（包括該現有責任）
「OSIL」	指	Orien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一家由謝氏家族股東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51.31%的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修訂契約」	指	由EKCM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向卡特融資簽立有關該擔保的第二份修訂契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Worth Access」	指	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一家由謝氏家族股東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51.31%的公司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平僊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吉人先生、黃業夫先生、何炎光先生、白善霖先生、謝鎔仁先生及何平僊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施維德先生(潘爾文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